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按下列方式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1.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倘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或完結(該協議所載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遭違反則除外；

2. 除該協議所訂明之現有先決條件外，完成亦將於以下事項作為額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實：
 - 買方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結付應付買方債權人的債項，其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3. 代價4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非該協議所規定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的付款方式。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